

# 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

## 件

（2024 年版）

#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结合达州实际，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以下简称《普通公路标准文件》）。

二、《普通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21年2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普通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招标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

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六、《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若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可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综合评估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已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人在线编制招标文件。

十一、各使用单位对《普通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  
监理（第三次）（招标项目名称）<sup>①</sup>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  
印章）

2025 年 12 月

---

<sup>①</sup> “招标项目名称”由“（项目名称）”、“（招标类别）”、“标段”三项组成。“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TJ1~TJ5 标段”。

# 目录

第一卷 .....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2
1. 招标条件 .....	1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16
6. 评标办法 .....	1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7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17
9. 联系方式 .....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10 层 10 号 .....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3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42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49
1. 总则 .....	52
1.1 项目概况 .....	5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52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5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2
1.5 费用承担 .....	54
1.6 保密 .....	54
1.7 语言文字 .....	54
1.8 计量单位 .....	54
1.9 踏勘现场 .....	55
1.10 投标预备会 .....	55
1.11 分包 .....	55
1.12 响应和偏差 .....	55
2. 招标文件 .....	5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57
3. 投标文件 .....	5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57
3.2 投标报价 .....	58
3.3 投标有效期 .....	59

3.4 投标保证金 .....	59
3.5 资格审查资料 .....	6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6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1
4. 投标 .....	6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6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63
5. 开标 .....	6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3
5.2 开标程序 .....	63
5.3 开标补救措施 .....	64
5.4 开标异议 .....	64
6. 评标 .....	65
6.1 评标委员会 .....	65
6.2 评标原则 .....	65
6.3 评标 .....	65
7. 合同授予 .....	6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66
7.2 评标结果异议 .....	6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66
7.4 定标 .....	66
7.5 中标通知 .....	67
7.6 中标结果公告 .....	67
7.7 履约保证金 .....	67
7.8 签订合同 .....	67
7.9 合同内容公告 .....	68
8. 纪律和监督 .....	6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6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6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6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9
8.5 投诉 .....	6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6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9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70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72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73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74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75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76
附件七 异议书 .....	77
附件八 投诉书 .....	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7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80
评标办法（正文） .....	107
1. 评标方法 .....	107
2. 评审标准 .....	107
<b>2.1 初步评审标准</b> .....	107
<b>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b> .....	107
3. 评标程序 .....	108
<b>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b> .....	108
<b>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b> .....	108
<b>3.3 第二个信封开标</b> .....	108
<b>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b> .....	108
<b>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b> .....	109
<b>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b> .....	109
<b>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b> .....	111
<b>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b> .....	111
<b>3.9 评标结果</b> .....	1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1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2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49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 .....	157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58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59
第二卷 .....	1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6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167
第三卷 .....	1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9
一、 投标函 .....	172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4
授权委托书 .....	1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6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77
四、 投标保证金 .....	179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81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18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8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84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199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201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	209
六、 技术建议书 .....	214
七、 其他资料（如有） .....	215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218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21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  
界改造工程监理(第三次)(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吉 CY51010020223043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2420240449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严戴朋 CY51010020221681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42495

招标代理机构: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吉(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严戴朋、杨晓琴、李锐、杨凯(盖从业印章)

杨凯  
附件: CY51010020211832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锐  
CY51010020203759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晓琴  
CY51010020234177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均为  
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  
要专职技术人员。

# 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监理（第三次）（招标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审【2019】1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川交许可建【2020】25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省补助资金和达川区自行筹集的方式予以保障（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sup>①</sup>100%，招标人为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招标类别）监理标段<sup>②</sup>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达川区石梯镇、桥湾镇、洛车乡、虎让乡、道让乡。

2.1.2：建设内容与规模：对省道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实施改造，按照一、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20.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里程48.544公里。

2.2 技术标准：按照一、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20.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改造里程48.544公里。

###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 2.3.1 招标范围<sup>③</sup>

起讫桩号：K0+000-K45+386 及 L1 和 L2 连接线范围内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的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

#### 2.3.2 标段划分

①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

②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JL1~JL5”。

③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监理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sup>①</sup>。

### 2.3.3 机构设置

监理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sup>②</sup>；

.....

### 2.3.4 监理服务期限

标段：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24 个月， 试运行期月<sup>③</sup>，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sup>④</sup>。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sup>⑤</sup>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sup>⑥</sup>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sup>⑦</sup>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

---

①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②多个标段监理机构设置情形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③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的，应明示“试运行期”期限。

④多个标段监理服务期限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⑤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⑥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⑦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sup>①</sup>: \_\_\_\_\_(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_\_\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年月日时，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召开地点：。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sup>②</sup>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sup>③</sup>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③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sup>①</sup>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2 异议、投诉处理

####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

<sup>①</sup>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达州市达川区保险街 278 号](#)  
电 话: [0818-2654007](#)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达川区行政中心三楼](#)  
电 话: [0818-5108192](#)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三段 222 号](#)  
邮 政 编 码: [6350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818-2673726](#)  
传 真: \_\_\_\_\_ / \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①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10 层 10 号](#)
- 邮 政 编 码: [610000](#)
- 联 系 人: [杨先生](#)
- 电 话: [18482194196](#)
- 传 真: /

年月日

---

<sup>①</sup>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附表一<sup>①</sup>

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监理标段（第三  
次）（招标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标段工期表

监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对应监理实验室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标段工期
监理			K0+000~K3+690	一级公路等级，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K0+000~K3+690路基宽度20.5米，行车道宽度4×3.5。	24个月
			K3+690~K46+218.040	二级公路等级，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L2K0+000~L2K2+331.626路基宽度8.5米，行车道宽度2×3.5。	
			L2K0+000~L2K2+331.626		
			L1K0+000~L1K1+038		
.....	.....	.....	.....	.....	.....

注：1. 各标段的起讫桩号根据批复施工图可能会发生调整，具体桩号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 。

---

①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本表格式。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监理（第三次）（招标类别）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1月 监理服务期限：同招标公告；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sup>①</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sup>②</sup>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③</sup> ：

<sup>①</sup>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sup>②</sup>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的情形。

<sup>③</sup>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过高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安全目标 <sup>①</sup>	无人员死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sup>②</sup>：<input type="checkbox"/>见附录 5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监理标段，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sup>③</sup>：</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1.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sup>①</sup>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sup>②</sup>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sup>③</sup> 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记录情形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资料 <sup>①</sup>	<a href="#">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或修改（如有时）。</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 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a href="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a> )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sup>②</sup>	<a href="#">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a>
3.2.1	增值税税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sup>①</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sup>②</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3	报价方式 <sup>①</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 <sup>②</sup></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标段号:</p> <p>最高投标限价: <b>992.5064</b> 万元, 其中:</p> <p>(1) 竞争性部分报价: <b>992.5064</b> 万元;</p> <p>(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万元, 其中:</p> <p>①暂估价: /万元;</p> <p>②暂列金额: /万元。</p> </div>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施工监理服务总费用)。</p> <p>2、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p> <p>注:本项目最高限价已根据“达川财办[2020]48号”文件要求, 按财政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下浮35%。结算时按施工竣工结算价为基数和投标(合同)费率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90</b>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sup>①</sup>指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sup>②</sup>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图框内, 图框中为总价方式的最高投标限价示例, 招标人根据不同的报价方式, 对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该图框内进行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sup>①</sup>：  <font style="color: blue;">监理</font>标段 9 万元；          标段万元；          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其中：信用等级 AA 级的投标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b>45000</b> 元（小写），<b>肆万伍仟</b> 元（大写）。信用等级信息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在开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sup>②</sup>：</p> <p>(1) 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

<sup>①</sup>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sup>②</sup>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 <a href="#">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a> 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p> <p>注：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发生投标保证金依法或按招标文件约定可以不退还或者不予退还情形的，已享受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限期补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补缴的，在之后参与我市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时，不再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且将相关情况记录企业信用考核评价。</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a href="#">2020-01-01</a>～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a href="#">总监理工程师</a></p> <p>证明材料为：</p>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p> <p>证明材料为：</p> <p>“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a href="#">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a> ”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 <a href="#">【《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①</a> 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 href="#">文件后缀名为“SCTF”</a> ）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 href="#">文件后缀名为“tSCTF”</a> ）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如下： (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

①本项为单选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p> <p>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a href="#">同投标截止时间</a></p> <p>开标地点：<a href="#">见招标公告</a></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a href="#">招标人另行通知</a></p> <p>开标地点：<a href="#">招标人另行通知</a></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sup>①</sup>： <a href="#">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消息通知</a>。</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p> <p>(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p> <p>(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分钟<sup>②</sup>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sup>①</su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sup>②</sup> 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3）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sup>①</sup>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1)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p> <p>(12) 开标结束</p> <p>注：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2. 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sup>①</sup>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p> <p>（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sup>①</sup>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p> <p>（11）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p> <p>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p>

<sup>①</sup>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p> <p>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3) 其他补救措施： /</p>
5.4	开标异议	<p>本款补充：</p> <p>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sup>②</sup></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input type="checkbox"/>开标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本款补充：</p> <p>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up>①</sup>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sup>②</sup>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sup>①</sup>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s://ggzyjy.sichuan.gov.cn/">https://ggzyjy.sichuan.gov.cn/</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a href="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a>)、其他：</p> <p>公告期：<span style="color: blue;">3 个工作日</span></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sup>②</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span style="color: blue;">10%签约合同价<sup>③</sup></span>。（<input type="checkbox"/>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input type="checkbox"/>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p> <p>(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sup>①</sup>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书面形式中的一种或两种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sup>②</sup>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sup>③</sup> 履约保证金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b>30</b> 日内,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①</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 修正原则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p> <p>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首先按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 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 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②</p> <p>(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 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①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 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②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 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7.9	合同内容 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s://ggzyjy.sichuan.gov.cn/">https://ggzyjy.sichuan.gov.cn/</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a href="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a>)、其他:</p>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a href="#">投标人须知附件八</a>。</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a href="#">投标人须知附件七</a>。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li> <li>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li> <li>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li> <li>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li> <li>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li> <li>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li> <li>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li> <li>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li> <li>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li> </ul>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 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 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下浮 40%收取。</p> <p>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6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 <sup>①</s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具体编制要求:</p> <p>(1) 如果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p> <p>(2)</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up>①</sup>
监理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级；<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及以上）<sup>②</sup> 监理资质；<input type="checkbox"/> 和<input type="checkbox"/> 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sup>③</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下述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sup>④</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综合（<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及以上）资质；<input type="checkbox"/> 和<input type="checkbox"/> 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input type="checkbox"/> 和<input type="checkbox"/> 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注：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sup>⑤</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sup>②</sup> 本项为单选项。

<sup>③</sup>a.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b.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时，可对监理试验室的资质提出要求，但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⑤如招标范围包括房建等工程时，可以考虑增加相应资质要求，但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监理	<p>投标人近年（指 <b>2020-01-01</b>～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 <b>1</b>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b>二级</b>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sup>②</sup><b>20</b> 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大桥； <input type="checkbox"/>特大桥）<sup>④</sup>施工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中须至少包含（<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sup>⑤</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拱式桥，主跨跨径<sup>⑥</sup>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特长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单洞长度<sup>⑦</sup>米及以上特长隧道）<sup>⑧</sup>施工监理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含标志、标线、护栏）施工监理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累计长度公里（双洞</p>

<sup>①</sup>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sup>②</sup>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入具体数值。

<sup>③</sup>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sup>④</sup>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⑤</su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sup>⑥</sup>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sup>⑦</sup>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sup>⑧</sup>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p>不累加)<sup>①</sup>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座隧道单洞长度不小于米。</p> <p><input type="checkbox"/>独立完成个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input type="checkbox"/>累计房建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为准<sup>③</sup>；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中登载的为准。</p>

<sup>①</sup> 隧道累计长度（双洞不累加）为承担各隧道长度之和。

<sup>②</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类型监理业绩提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sup>③</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up>①</sup>
监理	<p>(1)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或<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在 <a href="#">2022-01-01</a>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室主任<sup>③</sup>）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sup>④</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其他：<a href="#">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且无行贿犯罪记录</a> <a href="#">(提供承诺函)</a></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注：</p> <p>1.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p> <p>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表要求。</p>

<sup>①</sup>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sup>②</sup>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否为“或”的关系。

<sup>③</sup>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可对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提出要求。

<sup>④</sup>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 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②</sup>
监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sup>③</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在个<sup>④</sup>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sup>⑤</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sup>⑥</sup>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sup>⑦</sup>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至少包含（<input type="checkbox"/> 同时包含；<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sup>⑧</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拱式桥，主跨跨径<sup>⑨</sup>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ul>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①</sup>对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sup>②</sup>如总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③</sup>本项为单选项。

<sup>④</sup>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sup>⑤</sup>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sup>⑥</sup>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sup>⑦</sup>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⑧</su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sup>⑨</sup>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②</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特长隧道；<input type="checkbox"/>单洞长度<sup>①</sup>米及以上特长隧道）</p> <p><sup>②</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公路隧道机电)<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sup>②</sup>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sup>③</sup>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sup>④</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副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专业）（<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高级工程师）<sup>②</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sup>④</sup>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sup>⑤</sup>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input type="checkbox"/>其中须至少包含主跨桥梁类型<sup>⑥</su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包含其中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拱式桥，主跨跨径<sup>⑦</sup>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ul>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①</sup>如副总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②</sup>本项为单选项。

<sup>③</sup>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sup>④</sup>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sup>⑤</sup>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⑥</su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sup>⑦</sup>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④</sup>:，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特长隧道；<input type="checkbox"/>单洞长度<sup>①</sup>米及以上特长隧道）<sup>②</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公路隧道机电)<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sup>②</sup>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sup>③</sup>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sup>④</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驻地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专业）（<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高级工程师）<sup>②</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sup>④</sup>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sup>⑤</sup>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input type="checkbox"/>其中须至少包含主跨桥梁类型<sup>⑥</sup>（<input type="checkbox"/>同时包含；<input type="checkbox"/>包含其中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拱式桥，主跨跨径<sup>⑦</sup>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及以</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如驻地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本项为单选项。

③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④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⑤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⑦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①</sup>
		<p>上; <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特长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单洞长度<sup>①</sup>米及以上特长隧道)<sup>②</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机电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公路隧道机电)<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副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sup>②</sup>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③</sup>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sup>④</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试验室主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sup>①</sup>	在岗情况 <sup>②</su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高级工程师）<sup>③</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input type="checkbox"/>试验室主任、<input type="checkbox"/>或技术负责人）<sup>⑤</sup>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⑥</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①</sup>对试验室主任提出要求仅适用于监理招标范围内包含监理试验室的情形，对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由试验检测机构提供。

<sup>②</sup>如试验室主任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up>③</sup>本项为单选项。

<sup>④</sup>指取得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sup>⑤</sup>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sup>⑥</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专业）（<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高级工程师）<sup>②</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交通运输部颁专业监理工程师<sup>③</sup>资格证书及以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sup>④</sup>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大桥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特大桥）<sup>⑤</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⑥</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sup>②</sup>本项为单选项。

<sup>③</sup>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sup>④</sup>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sup>⑤</sup>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⑥</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专业）（<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高级工程师）<sup>①</sup>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交通运输部颁专业监理工程师<sup>②</sup>资格证书及以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input type="checkbox"/>中隧道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长隧道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特长隧道）<sup>③</sup>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sup>①</sup>本项为单选项。

<sup>②</sup>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sup>③</sup>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sup>④</sup>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sup>①</sup>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

<sup>①</sup> 如需要设置其他类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标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如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sup>①</sup>,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

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 (2) 委托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3) 签订合同标段号、监理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4) 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 (5)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 (6)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如有)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 (7) 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监理服务合同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建设规模等;
- (8) 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 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sup>①</sup>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

<sup>①</sup>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元。<sup>①</sup>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月。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副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试验室主任: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 一般情况下中标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

###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 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_\_\_\_\_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b>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b></p> <p><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b></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p> <p>③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排序方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4)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p><b>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 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

		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

信封)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款账户信息表有效。</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p>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	<p>(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sup>①</sup>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sup>②</sup>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sup>③</sup>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25~35分;主要人员25~4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0~5分;业绩10~25分;履约信誉0~5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100分。

<sup>④</sup>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sup>⑤</sup>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sup>①</sup>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b>(1) 评标价的确定:</b>

<sup>①</sup>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元”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投标报价单位采用比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明确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sup>①</sup></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价；</li> <li>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sup>②</sup></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sup>③</sup>。</li> <li><input type="checkbox"/>⑤其他情形：。</li> </ul> <p>(3)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sup>④</sup>：</p> <p>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1 的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随机低价法）：</p> <p>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p>

<sup>①</sup>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sup>②</sup>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sup>③</sup>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sup>④</sup>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n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0.2 倍～0.7 倍）<sup>①</sup>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最低价法）：</p> <p>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随机下浮系数法）：</p>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sup>②</sup>作为评标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抽取号码值</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对应下浮系数</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able>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前数值的位数）</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2 第一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

<sup>①</sup>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内设定。

<sup>②</sup>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内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sup>①</sup>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sup>②</sup> 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sup>①</sup>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的核查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①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5.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5.0 分	监理大纲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4-5 分； 良得 3-4 分； 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合同信息管理、造价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5.0 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齐全，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造价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

					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0 分		积极协调建设相关各方关系，现场协调制度是否完善，协调方法和措施是否得力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 分		监理机构设置的人员搭配合理，具备完善的岗位职责，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0 分		具备详细、合理、完善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

					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	--	--	--	--	-----------------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p>注:</p> <p>(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p> <p>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p> <p>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math>\leq 2</math> 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math>\geq 3</math> 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p> <p>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 0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主要人员 B	30.0 分②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30.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12 分，累计加 12 分; [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 2 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 (3)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下同。]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 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

件设置跨径的桥型  
①[ 此编号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 2 种。下同。]  
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  
特大桥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 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施工监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

					<p>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每增加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米的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其他：(1)、(2) 、(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p>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米的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施工监

					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其他：(1)、(2) 、(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米的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其他： （1）、（2） 、（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试验室主任任	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	

			职资格与业绩		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职务的要求：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大桥及以上；□特大桥）施工监理项目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 累计加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 □长隧道及以上; □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分, 累计加 分。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 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 累计加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 □长隧道及以上; □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隧道专业监理工

						工程师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p> <p>方式一：</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p>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p>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p>其中：F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次招标 E1: 1.5 E2: 1.0 [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E1 值应大于 E2 值。 ]</p> <p>方式二：[ 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p>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text{评标价权重分}$ <p>方式三：</p> <p>.....</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素细 分项		
		技术能力	0 分	分	
2.2.4 (4)	其他因素 D③	业绩	20.0 分	业绩 基本 要求	12.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路基土建施工监理业绩	8.0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 8 分，累计加 8 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桥梁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大桥及以上；□特大桥）施工监理项目加分，累计加分；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的主跨桥型及主跨跨径桥梁①加分，累计加分，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的主跨桥型及主跨跨径桥梁②加分，累计加分。
				新建	0 分  (4) 扣除满足资

				或改 扩建 公路 隧道 施工 监理 业绩		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 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 (中隧道及以 上；长隧道及以 上；特长隧道； 单洞长度[ 对 于具有双洞的隧 道，其承担隧道 长度以左右线隧 道长度较长的为 准；若只有单洞 的，则以承担单 洞隧道长度数据 为准。隧道单洞 长度不含斜井、 竖井、支洞。] 米 及以上特长隧 道)[ 该隧道工 程可为路基土建 工程中包含的内 容或者单独隧道 工程合同的项 目。根据项目具 体情况，若存在 特殊隧道或特长 隧道或特别复杂 的隧道，需要增 加特殊要求时， 可对隧道形式或 隧道单洞长度进 行要求，但不得 设置过高的要 求。]施工监理项 目加 分，累计 加 分。
				新建 或改	0 分	(5) 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扩建 公路 路面 施工 监理 业绩		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 公里及以上国内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 面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加 分，累 计加 分。
				新建 或改 扩建 公路 交通 安全 设施 工程 施工 监理 业绩	0 分	(6) 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 公里及以上国内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 通安全设施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加 分，累计加 分。
				新建 或改 扩建 公路 机电 工程 施工 监理 业绩	0 分	(7) 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国内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机 电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 1 个加 分，累计加 分。
				新建 或改 扩建 公路 隧道 机电 工程 施工 监理 业绩	0 分	(8) 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数量后： 完成国内新建或 改扩建 级及 以上公路隧道机 电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累计长度每 增加 公里加 分，累计加 分。

				房建 工程 施工 监理 业绩	0 分	(9) 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房建 工程施工监理项 目 1 个加 分，累计加 分。
				其他	0 分	
	履约信誉	5.0 分		投标 人在 四川 省交 通运 输厅 公 布的 信 用 评 价 等 级	5.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 四川省交通运输 厅网站公布的： 四川省重点公路 建设从业单位信 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 建设从业单位信 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 分：信用评价等 级权重分值 $\times 1.0$ ， A 级得分：信用 评价等级权重分 值 $\times 0.8$ ， B 级得分：信用 评价等级权重分 值 $\times 0.6$ ， C 级得分： 0 。 注：允许联合体 投标时，以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人在上述同 一信用评价体系 的信用评价等级 以联合体中信用 评价等级低的为 准（指投标人承 担工作对应资质 类别的信用评价 等级）。

<sup>①</sup>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

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 $B=B_1+B_2+B_3+B_4+\cdots$ 。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③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④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 2 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⑤ 此编号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 2 种。下同。

⑥ 单洞长度（隧道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⑦ 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隧道合同的项目。下同。

⑧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⑨ 本项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所列人员的资格条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打分。其他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得分合计，即： $B_5 = B_{5.1} + B_{5.2} + \cdots$ 。

⑩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E_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 $E_1$  值应大于  $E_2$  值。

⑪ 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⑫ 其他因素 D 得分为技术能力 G、业绩 C、履约信誉 H 等得分合计，即： $D=G+C+H+\cdots$ 。

⑬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 $C=C_0+C_1+C_2+C_3+C_4+C_5+C_6+\cdots$ 。

⑭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

承包合同的 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 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 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 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 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 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 付给监理人 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

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 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 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 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 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 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 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 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 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 作出书面答 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 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 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 中的任何 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

签发竣工 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 理 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 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 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 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 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 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 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 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 加委托人组 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 有权随时检 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

胜任本职 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 围应当根据 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 责任期及保 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 委托人。根据 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

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 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 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

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 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 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 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 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 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 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 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 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 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 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 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 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 托人提交监 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 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 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 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1 合同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 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 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 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 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 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8 转让和分包

###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 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 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 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 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 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 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 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 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 人向承包人提出。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 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 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 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 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4.3 联合体

#####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 补充第4.3.4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 本条补充第4.9款：

####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 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 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 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

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意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意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

责任与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 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 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 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 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 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 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 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 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 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 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 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 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

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①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

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X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 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起迄桩号: \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_\_\_\_\_;

工程概况: \_\_\_\_\_。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_\_\_\_ / \_\_\_\_ , 提供数量: \_\_\_\_ / \_\_\_,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费的 3 %。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 \_\_\_\_ / \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 按照监理规范和职责进行监督。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设立工地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 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不得低于现行公路工程规定的监理抽检项目及频率。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委托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监理人, 在缺陷责任期保函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 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不得低于现行公路工程规定的监理抽检

项目及频率。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 \_\_\_\_\_。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施工单位进场后。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不调整；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 7.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调减按减少建安费后为基数和投标(合同)报价参照相关文件及下浮费率减少，增加建安费不增加监理服务费。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不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_\_\_\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 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调减按减少建安费后为基数和投标(合同)报价参照文件及下浮费率减少，增加建安费不增加监理服

务费。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及抵扣方式约定为： 无。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工程监理费的付款方式按 5:3:2 的比例实行分期支付。即：(1) 工程监理费施工期间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工程办理结(决)算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余款。

#### 9.4 费用结算

9.4.1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达川财办【2020】48 号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条款，并根据实际完成造价与投标文件下浮比例进行计算，实际完成建安造价高于财评建安控制价的按财评建安控制价为基数进行结算，低于的按实际进行结算。监理服务费中包括不低于 20% 的试验检测费用。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0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造成实际损失的 10% 支付违约金。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造成实际损失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3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 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五）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 12. 其他 /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sup>①</sup>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合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座，合计长\_\_\_\_ m；隧道\_\_\_\_座，合计长\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sup>②</sup>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sup>③</sup>

<sup>①</sup> 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印章。

<sup>②</sup> 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sup>③</sup> 签约合同价为其他情形方式的，可做相应调整。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元；

试运行期阶段 \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

副总监理工程师\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

试验室主任：\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月，

试运行期监理\_\_\_\_月，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其他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 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 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 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 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

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单位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达州市公路建设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一、监理岗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监理试验室岗位		
	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	.....	.....	.....

<sup>①</sup> 其他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含监理试验室）。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殊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sup>①</sup>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数量	最低数量要求

---

<sup>①</sup> a. 当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的项目。

##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 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sup>①</su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 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

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原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sup>①</sup>

年   月   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年龄：，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4. 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监理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sup>①</sup>。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sup>①</sup> 本条款不包括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如有）。

8. \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sup>①</sup> (盖单位电子印章) <sup>②</sup>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③</sup>: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月\_\_日

---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sup>②</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sup>③</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月\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

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sup>②</sup>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sup>③</sup>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sup>④</sup>

.....

\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sup>②</sup>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sup>③</sup>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sup>④</sup>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 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递交。
-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3.4.1项约定处理。

\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sup>②</sup>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

<sup>①</sup>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sup>②</sup>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_\_\_\_\_（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sup>①</sup>	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sup>②</sup>	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sup>③</sup>	附件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7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监理资质证书（附件 1.3）、 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附件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件 1.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6）、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sup>④</sup>（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sup>①</sup>招标人要求的监理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sup>②</sup>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提出资格条件时选择本项内容。

<sup>③</sup>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提出资格条件时选择本项内容。

<sup>④</sup>a.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b.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1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标段长度(k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1. 3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 (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 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 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sup>①</su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分项业绩表可删去, 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 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近年完成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2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桥梁名称	桥梁总长(m)	桥梁类型	主跨跨径长度(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2.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2.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2.3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桥梁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内容中选择填写。
6.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7.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9.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3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3.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3.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3.2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3 系列(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4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路面结构类型	路面长度(m)	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4.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4.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4.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4 系列(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5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交通安全设施包含类型	交通安全管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5.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5.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C5.3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5 系列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 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 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6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机电工程(包含系统及完成长度)(k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6.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6.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6.2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6 系列(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该机电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表 2.7

序号	项目业主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m)	隧道机电(包含系统及完成长度)(k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7.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7.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附件 C7.2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7 系列（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投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机电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近年完成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表 2.8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元)	房建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主体建筑结构类型	累计建筑面积(㎡)		
													附件 C8.1
													附件 C8.2
													附件 C8.2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8 系列（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sup>①</sup>。●或
-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sup>②</sup>。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 4. 房建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sup>②</sup> 适用于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sup>①</sup> :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sup>②</sup>	满足:	附件 H5

注: 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sup>②</sup>其他信誉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 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sup>①</sup>、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副总监理  
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试验室  
主任\_\_\_\_\_(姓名)(身份证号))<sup>②</sup>在年月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  
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  
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  
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  
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  
约合同价的\_\_\_\_\_%<sup>③</sup>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④</sup>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sup>⑤</sup>

年月日

---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sup>②</sup>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sup>③</sup>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sup>④</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sup>⑤</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  
章。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4.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 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 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1. 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mdms.mot.gov.cn/BMWebSite/</a>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B1. 4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1. 5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 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名称	总/副总/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特大桥梁名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主跨跨径(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道单洞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路面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道)机电类型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sup>①</su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人员资历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sup>②</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①</sup>。□或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sup>①</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副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4. 2

													附件 2.6-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2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②</sup>。□或
- 合同协议书；和
-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sup>①</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4.3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3. 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3. 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附件 B3. 3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B3. 4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3. 5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名称	总/副总/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承担标段特大桥梁名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主跨径(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洞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路面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B3. 6-1	
													附件 B3. 6-2	
													附件 B3.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3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②</sup>。  或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sup>①</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表 4.4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4.1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工程师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4.2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4.3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号	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4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sup>②</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③</sup>。或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sup>①</sup>指取得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sup>②</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sup>③</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试验室主任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5.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5. 1. 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5. 1. 2			
执业资格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5. 1. 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B5. 1. 4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5. 1. 5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 (k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特大桥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主跨跨径 (m)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总长 (m)	
										附件 B5. 1. 6-1
										附件 B5. 1. 6-2
										附件 B5. 1. 6-3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5. 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②</sup>。 或  
 合同协议书；和

<sup>①</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表 5.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5. 2. 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5. 2. 2
执业资格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5. 2. 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5. 2. 5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 材料 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标段隧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单洞长度(m)	
.....	.....	.....	.....	.....	.....	.....	.....	附件 B5. 2. 6-1
.....	.....	.....	.....	.....	.....	.....	.....	附件 B5. 2. 6-2
.....	.....	.....	.....	.....	.....	.....	.....	附件 B5. 2. 6-3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5.2 系列（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sup>①</sup>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sup>②</sup>。  或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sup>①</sup>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sup>②</su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5.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表 5. 3

注：招标人对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的，可参照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如有）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sup>①</sup>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录①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  
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sup>①</sup>)  
。<sup>②</sup>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 (全称)<sup>③</sup> (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④</sup>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⑤</sup>: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月\_日

<sup>①</sup>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  
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sup>②</sup>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按照约定  
填报具体投标总报价内容。

<sup>③</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sup>④</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sup>⑤</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除此之外, 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 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 以及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其中监理驻地的办公、生活、□监理试验室用房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委托人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时不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给定的标准, 且由(□监理人自行建设、□监理人租用、□承包人提供)。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 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监理人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 □信息化管理、□竣工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6.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7. 投标人因完或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8.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10.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 本表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以及利润、暂列金额（如有）、专项暂估价（如有）。

(2) 表列监理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及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在监理服务结束后，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3)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4) 专项暂估价：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表 2：监理（含监理试验室，如有）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①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②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③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④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⑤保险费（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⑥培训费（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⑦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他费用）。

(2) 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监理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表 3：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 办公设施包括：监理办公用房、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直拨）、移动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办公桌椅及用品等，必要时可以配置无人机。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①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

理等];

②通信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③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④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他资料等）；

⑤工地差旅费（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3) 其他：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如有）。诸如：信息化管理费、竣工文件费……。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监理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表 5：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 生活设施包括：监理生活用房、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床上用品及电扇、取暖器等，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①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②辅助人员工资（包括文秘、管理、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③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3) 其他。

□ 表 6：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sup>①</sup>

试验设施包括：标段范围内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产权归监理试验室所有。

---

<sup>①</sup>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说明及填写方式需做相应调整。

<sup>②</sup>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的情形。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sup>①</sup>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sup>①</sup>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试验设施费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各项费用合计 (7=1+2+3+4+5+6)				
8	利润				
9	专项暂估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金额）				
10	暂列金额（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金额）				
11	投标报价总计 (11=7+8+9+10)				

注：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驻地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 工程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监理员									
13	□试验室主任									
14	□技术负责人									
15	□试验检测工程									
16	□试验员									
合计(元)										

注: 表中数量: 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某个岗位的人员数×服务月数

服务月数: 指某个岗位人员在现场的服务月数

金额=数量×单价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量型	数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名称及量型	数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名称及量型	数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元)	名称及型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元)	名称及型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元)	
1																						
2																						
3																						
...																						
合计 (元)								合计 (元)							合计 (元)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用(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用(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sup>①</sup>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1																						
2																						
3																						
..																						
合计 (元)							合计 (元)							合计 (元)								

<sup>①</sup>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

##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合计 (月数)	
		人 数	进驻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6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员	/	人数×月数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6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		...	...	...	...	...	...	
...		监理员	/	人数×月数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试验室 <sup>①</sup>	试验室主任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技术负责人	/	人数×月数	/	/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	人数×月数	/	/		
4		...	...	...	...	...		
5		试验员/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人数×月数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sup>①</sup>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